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109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碩士生適用。

貳、修業年限

- 一、修業年限至少一年，至多四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二年），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- 二、凡未能於規定期限修足應修科目及通過學科考試與論文考試者，即取消其研究生資格。
- 三、研究生如有特殊理由得依學校之休學辦法申請休學，期滿不復學者，取消其研究生資格。

參、成績：研究生學業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，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。必修科目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，應令重修。操性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
肆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三十學分，包括：

一、應修畢業最低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學分)：

24 學分，其中含必修 9 學分、專業選修 15 學分，「化學與教學實習」列為專業必修課程共 2 學分，★核心課程（至少選一門該領域之核心課程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）

二、碩士論文學分：6 學分。

伍、研究生在修業期間需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（含已接受）至少發表一篇論文（需為第一作者），始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。

陸、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
- 一、修業期限（含延長修業年限）屆滿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。
- 二、學位考試不及格，不合重考規定者；或合於重考規定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。

柒、在職生碩一「化學教學與實習」必修課程，主要協助指導教授相關實驗與教學、課餘外之系所活動為主，其教學與實習之工作參與由指導教授決定。

捌、研究所新生須通過「化學教學與實習」課程訓練。因故未於入學第一年完成訓練者，需於第二年完成訓練後，始可修習「化學教學與實習」課程。

玖、本規定之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